

湖南省怀化工业中等专业学校 校企合作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08]8号）文件精神，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带动学校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提高学校办学能力和教育质量，引导学校各专业系及学校各部门积极开展与行业、企业的交流合作，拓展教育资源，促进学校高技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学生高质量就业等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学校各专业系及学校各部门的校企合作工作，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适用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各专业系与国（境）内的企业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文化建设等环节或领域开展的合作。

第三条 机构

学校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校企合作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处，校企合作工作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 （一）统筹协调校内各专业系及各部门与企业的合作关系；
- （二）负责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运作及管理；
- （三）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合同管理及统计、总结等工作；
- （四）负责组织对校内合作单位工作的评估、考核、评价，检查履行合作协议实施情况；
- （五）负责校企合作工作经费的管理；
- （六）负责校企合作中的其它事项。

第二章 合作

第四条 合作企业的条件

与学校开展校企合作的企业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好的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以下情况不宜引进校企合作：

- （一）拟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中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
- （二）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
- （三）娱乐性的场所，如酒吧、歌厅、网吧等；
- （四）环境污染、有安全隐患的项目；
- （五）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情形。

第五条 合作项目校内条件

（一）学校各专业系及各部门校企合作项目应符合学校的定位和专业发展需求，符合学校实验实训的基本设置条件，并提供与工学结合培养模式紧密结合的教学、教研实践平台。

（二）学校各专业系及各部门在签署合作协议前，要对合作企业的信誉与实力做详细调研，并将调研报告送交学校校企合作办公室。

第六条 项目审批

学校实行校企合作项目审批制度。

（一）立项

相关部门需向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领取《校企合作项目立项报告书》（见附件2），办理立项手续。

（二）审查

1. 由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各职能系、处部门，按以下职责进行审查。

（1）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审查校企合作项目总体情况，重点审查合作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合作企业的资质。

(2) 各专业系负责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专业建设规划，评价本校教师的参与度，评价对实践教学和专业设置、课程改革的促进作用，评价学生实践教学参与度。

(3) 招生就业处负责对订单班、校企合作班等合作项目中关于学生就业岗位的专业对口性和就业质量等方面进行审议与评估。

(4) 教务处负责对合作项目进行设备成本效益审查，审查资源占有总量和成本的合理性。

(5) 总务处负责对合作项目的水电费用进行审查，负责对合作项目的用房的改造，维修等费用的审查。

(三) 批准

1. 经过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后，一般性合作项目，由分管副校长审批，重大项目由校务会议审批。一般性合作项目和重大合作项目的界定具体由分管副校长向校长汇报共同商定。

2. 校企合作协议书签署前，统一由学校校企合作办公室收集相关材料，审查各环节资料是否齐备。审核通过后，一般性合作项目协议书由分管校长审批后，加盖本部门印章，由本部门负责人签字生效；以学校名义签订的校企合作协议，需经校务会审批后，方能加盖学校印章，由校长或校长委托人签字生效；各类合作协议书签署完成后，需将协议原件一份交送校企合作办公室备案存档。

3. 校企合作项目明确期限，一般为两年，最长为五年。

第三章 管理

第七条 日常管理

(一) 校内合作单位每个学期期末，应向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上报校企合作总结，及时反映校企合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

(二) 凡是使用学校设备和设施开展的校企合作项目所得的收益，合作部门与学校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分配，分配比例按项目具

体情况确定，因实施经营性合作项目而产生的劳务费、设备维护费、水电费、场地费等，原则由合作项目承担。

（三）产生经济性收益的校企合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收支，均应建立台帐，单独收支与核算，收入与支出应按财务规定执行，不得帐外运行，不得私设小金库。

第八条 年度效益评价和周期评估工作

（一）校内合作单位应对合作项目的利弊考量、人才培养、财务收入、功能利用等情况进行年度效益评价，并按合同（协议）规定检查合同履行情况，于当年12月30日前报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合同期在2年以上的合作项目，合作中每年12月30日前，应由校内合作部门申请，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全面审查合同履行情况。

第九条 资产管理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校内合作部门应明确合同（协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的权属，并明列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学校的仪器设备，应办理入帐手续。

第十条 奖励及惩罚

（一）奖励

校企合作领导小组每年召开总结会，对当年的校企合作工作进行总结，对做出突出成绩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

（二）惩罚

任何个人不得擅自以学校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否则，学校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责任人自行承担。对在校企合作工作中不按章办事，以权谋私，从中谋利，给学校造成损失的部门或个人，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或进行经济处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学校与国（境）内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政府部门等单位开展的合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管理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并由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怀化工业中等专业学校校企合作工作流程；

2. 《怀化工业中等专业学校校企合作立项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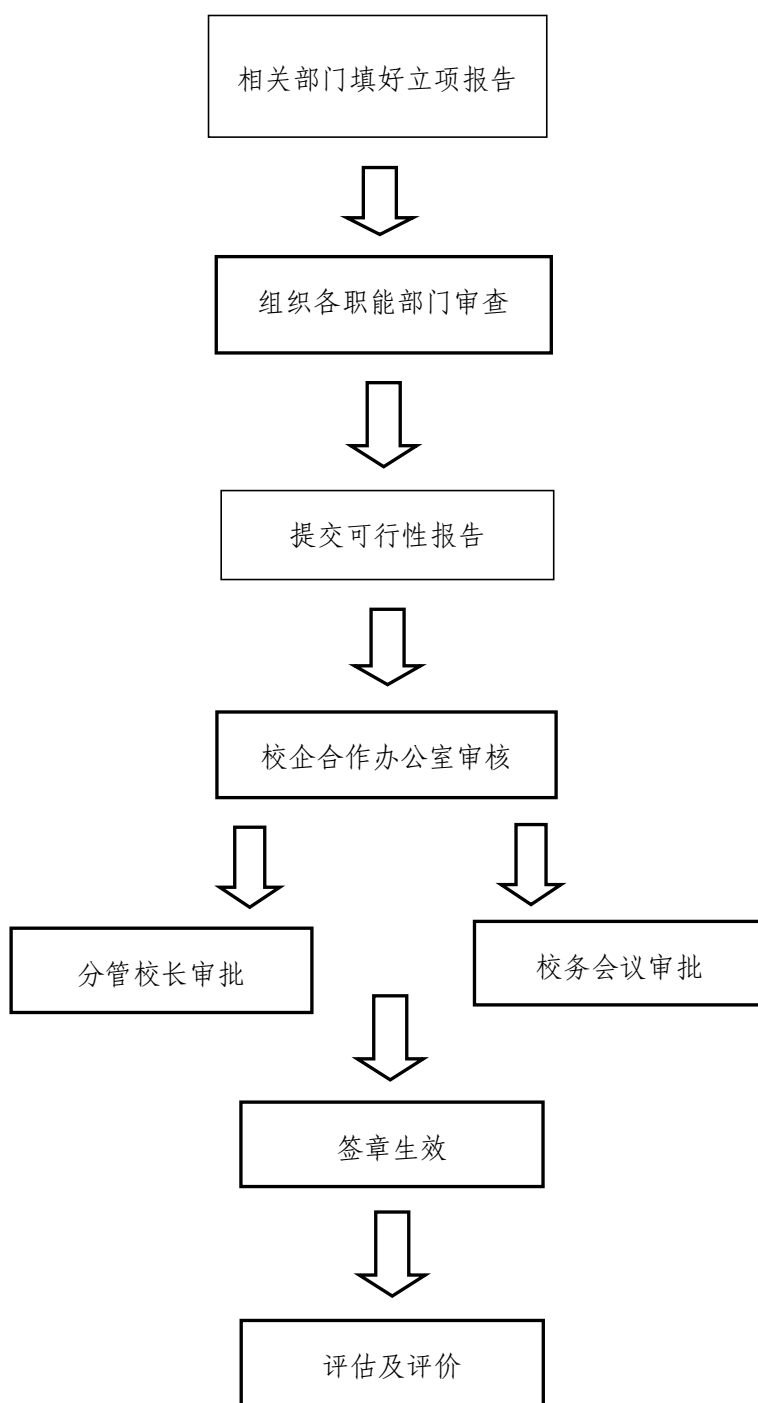
3. 怀化工业中等专业学校校企合作可行性报告编写提纲；

4. 《怀化工业中等专业学校校企合作项目初审意见表》；

5. 怀化工业中等专业学校校企合作项目年度效益评价提纲。

附件 1

怀化工业中等专业学校校企合作工作流程



附件 2

校企合作项目立项报告书

项目名称：_____

承担部门：_____

合作企业名称：_____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 1、本申请报告是怀化工业中等专业学校校企合作项目的主要文件,第 1—2 页由承担部门组织编写。
- 2、各项内容请认真填写,表内栏目不能空缺,无此内容时填“无”。
- 3、承担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一式三份报校企合作办公室。(附电子文档)
- 4、经学校审定批准立项后,应签定合作协议,并附在此报告后归档管理。
- 5、合作项目启动后,校企合作办公室每年组织专家进行合作项目效益评估,年度效益评估报告作为附件与此报告一并归档管理。
- 6、合作项目结束后,应明列固定资产清理明细单据,涉及该合作项目的所有文书档案资料送交校档案室入档留存。

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企业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产业属性	
	主要生产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注册 地点	
	联系地址			
	法人代表		手机	
	合作 内容	订单培养 <input type="checkbox"/> 顶岗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实训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师资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员工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性实训 <input type="checkbox"/> 共建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 目标			

投入方式	合作条件分类	合作企业承担部分	学校承担	备注
	投入资金（万元）			
	仪器设备原值（列清单）			
	运行成本承担责任			
	水电费承担责任			
	技术			
	基础设施配置			
	其他			
用房计划	房屋用途	使用面积（平米）	电力载荷	其它要求
企业联系人信息	姓名	部门	职务	电话

可行性报告编写提纲

一、必要性；

- (一) 合作双方的资源优势；
- (二) 本合作项目实施的意义。

二、项目内容

- (一) 项目目标；
- (二) 主要工作任务；
- (三) 建设周期和进度。

三、保障措施

- (一) 项目的组织管理方式；
- (二) 项目经费需求和承担方、承担方式；
- (三) 知识产权管理方案。

四、其他

- (一) 合作企业的资源情况；
- (二)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内容和证明材料。

附件 4

校企合作项目初审意见表

<p>专业系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字：</p> <p> 年 月 日</p>	<p>教务处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字：</p> <p> 年 月 日</p>
<p>招就处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字：</p> <p> 年 月 日</p>	<p>总务处审核意见：</p> <p>签名：</p> <p> 年 月 日</p>
<p>校企合作办公室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字：</p> <p> 年 月 日</p>	<p>校务会议审定结果：</p> <p>签名：</p> <p> 年 月 日</p>

校企合作项目年度效益评价提纲

(一) 合同履行情况;

1. 对照合同各条款, 检视合同履行情况;
2. 详细说明未履约条款的程度、原因。

(二) 合作参与情况

我校教师、学生及合作方有关人员参与的人数和内容。

(三) 合作项目成果

本合作项目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技研发、实训基地建设、学生就业、服务社会等方面取得的成果情况。

(四) 本项目合作期限及后期合作意向。